

昨天，沙坪坝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。原告刘先生是一家新加坡独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被告是某银行。

刘先生说，因信用卡的问题，被告对自己的名誉造成了极大的损害。他诉求法院，判决银行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，交通费500元，误工费1000元，并登报道歉，消除不良信用记录。

“我根本没有办过信用卡”

刘先生说，他从来未和这家银行打过交道，但2009年，银行的工作人员突然找上门来，要求他立即返还信用卡透支的2万元本金还有利息。

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刘先生，2008年，刘先生用自己的身份证在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2009年，银行总部已经向刘先生发出了3次催款，催款无效，工作人员才不得不找上门来。

“我根本没有办过信用卡。”刘先生说，他曾和工作人员去银行调查申请信用卡的相关资料，“上面的签字，根本不是我的。”

“肯定是别人用我的身份证去办理的。”刘先生说，2004年，他的第一代身份证在公交车上被别人偷走了，他就补办了第二代身份证，第二代身份证的地址也和第一代身份证上的不一样。

尽管刘先生向银行解释，这个信用卡一定是被他人透支了。但2009年至2010年，刘先生还多次收到了银行的催款信息。

刘先生的代理律师说，“银行工作人员甚至到刘先生的公司去了解情况。”

2010年，银行向警方反映此事。“警方通过我的高层，让我去协助调查。”刘先生说，这让自己在公司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。“我的公司是外资企业，非常重视个人的信誉，如果不消除这件事，对自己今后晋升有很大的影响。”

银行：愿意消除不良信用记录

昨天，银行的工作人员坦言，从信用卡的申请资料来看，上面的签字，的确和刘先生本人的签字有很大的出入。

银行还说，由于这张信用卡是在2008年办理的，从银行的调查结果来看，只能看到消费明细，无法查实相关消费的监控录像，也无法查实消费的签名。银行工作人员说，“我们也经过努力，但也没有办法核实卡的归属。”

银行工作人员表示，认可刘先生的说法，愿意给刘先生消除不良信用记录，同时愿意当庭道歉。

在法官的组织下，双方进行了调解，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消除刘先生不良信用记录，并在25个工作日内注销刘先生的信用卡，赔偿刘先生精神损失费等4000元

。

刘先生强烈要求对方出具一份书面的致歉函。“我答应，这份致歉函只用于在公司证明相关问题，不用于其他。”我们了解到，银行也答应了刘先生这一要求。本报记者邓文婷王珏

被告银行坦言，2008年左右，全国大部分银行都在信用卡业务上进行激烈的竞争，这个过程中可能在工作上存在疏漏。而现今办理信用卡已经十分严格。

法官说，银行在注重指标的同时，也应当重视质量，不然，会给当事人造成很大的困扰。

法官也提醒广大市民，个人信息一定要懂得保护，不得随意将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交给他人。